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六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二）中午 12：10

會議連結：meet.google.com/pvr-rsnm-igh

會議簽到連結：

<https://meetingsignin.nkust.edu.tw/Sign/UserIndex?RoomID=3307&key=49C4BC36E6F80436>

票選連結：<https://ws1.nkust.edu.tw/Vote/Voter/voterindex>

主持人：施天從院長

出席者：

沈志隆副院長

電機工程系：梁廷宇主任、李俊宏委員、戴鴻傑委員

電子工程系(建工)：楊素華主任、李財福委員、江柏叡委員

資訊工程系：張雲龍主任、黃淵科委員

光電工程所：陳華明所長、陳忠男委員

電子工程系(第一)：陳朝烈主任、吳毓恩委員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萬欽德主任、曾建誠委員、吳大鈞委員

半導體工程系：楊奇達主任、葉旻彥委員

壹、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p12

貳、主席報告：各系所若有生師比過高問題，可嘗試以短期改聘方式進行，請參閱本校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要點。

參、提案討論

一、電子系(建工校區)提案：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鄭平守老師等 14 名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1. 案經 110 年 11 月 29 日電子系(建工校區)教評會議通過。
2. 續聘兼任教師名單臚列如下：(1)鄭平守老師 (2)趙珮如老師 (3)蔣元隆老師 (4)蔡正才老師 (5)盧清松老師 (6)郭德惠老師 (7)張肇健老師 (8)李鴻仁老師 (9)宋杭融老師 (10)王陳肇老師 (11)許智淵老師 (12)李科靚老師 (13)楊智強老師(14)張勝博老師。
3.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聘任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略以，續聘兼任教師由提聘單位填寫「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序提系、院級教評會審議。本案簽核程序業於本(110)11 月 23 日以前完成。
4. 依聘任要點第 4 點略以，兼任教師之年齡最高以六十八歲為限，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1 款兼任教師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經查續聘名單聘任期間年滿 68 歲計有：盧清松老師(71 歲)、張肇健老師(77 歲)及郭德惠老師(73 歲)等 3 名教師，對系

上教學工作貢獻卓著，檢附近三學期授課紀錄及具體貢獻或成就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鐘國家老師等 5 名教師，提請討論並投票。
說明：

1. 案經 110 年 11 月 29 日電子系(建工校區)教評會議通過。
2. 新聘兼任教師名單臚列如下：(1)鐘國家老師 (2)劉宜鑫老師 (3)黃郁傑老師 (4)顏嘉宏老師 (5)卓奕均老師。
3. 依聘任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略以，新聘兼任教師由提聘單位填寫「新聘兼任教師申請表」，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由提聘單位依據大學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等相關規定，辦妥國外學歷採認、驗證、查證、檢覈及查驗等相關事宜)、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各教學單位應嚴格審查，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序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案簽核程序業於本年 11 月 23 日以前完成。
4. 鐘國家老師為本校退休教師，免經投票表決。

決議：劉宜鑫老師、黃郁傑老師、顏嘉宏老師、卓奕均老師經出席委員投票獲同意票 19 票，通過。

二、電機系提案：

(一)電機系 110 學年度辜德典老師申請升等教授案，提請審議並由院教評會議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

說明：

1. 案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通過。
2. 依本校升等辦法第 9 條第 2 款第 2 目院級教評會複審：(一)各學院應形式審核送審案件是否符合本辦法及各院、系自訂之初(複)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二)院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及各院自訂之複審作業要點就送審案件予以複審，先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著作與研究成果等，再依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3. 辜老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輔導考核評分表如附件。系初審分數：教學 (90) 研究 (100) 服務與輔導 (88.3)，符合教師學術升等標準，請委員複審並評分。
4. 辜老師研究成果計點表(77 分)，符合電機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款第 4 目門檻基準(升等教授：累積點數須 30 點以上，且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五篇且 SCI(E)或 EI 期刊論文至少三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3 目之門檻基準(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五篇，且至少三篇 A 級論文。)
5. 本案若通過，擬請院教評會推派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施

天從院長與系教評會推派林嘉宏委員，共三人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
決議：辜老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輔導考核評分表複審如附件、研究成果計點表符合系、院門檻標準。院教評會推派戴鴻傑教授、院教評會召集人施天從院長與系教評會推派林嘉宏委員，共三人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
(萬欽德主任迴避)

(二)電機系 110 學年度羅國原老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案，提請審議並由院教評會議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

說明：

1. 案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通過。
2. 依本校升等辦法第 9 條第 2 款第 2 目院級教評會複審：(一)各學院應形式審核送審案件是否符合本辦法及各院、系自訂之初(複)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二)院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及各院自訂之複審作業要點就送審案件予以複審，先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著作與研究成果等，再依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3. 羅老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輔導考核評分表如附件。系初審分數：教學 (93) 研究 (97) 服務與輔導 (94)，符合教師學術升等標準，請委員複審並評分。
4. 羅老師研究成果計點表如附，符合電機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款第 3 目門檻基準 (升等副教授：累積點數須 18 點以上，且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四篇且 SCI(E) 或 EI 期刊論文至少二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3 目之門檻基準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四篇，且至少二篇 A 級論文。)
5. 本案若通過，擬請院教評會推派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施天從院長與系教評會推派林嘉宏委員，共三人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

決議：羅老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輔導考核評分表複審如附件、研究成果計點表符合系、院門檻標準。院教評會推派戴鴻傑教授、院教評會召集人施天從院長與系教評會推派林嘉宏委員，共三人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

(三)電機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 68 歲兼任教師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案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通過。
2. 依本校聘任要點第 4 點『兼任教師之年齡最高以六十八歲為限，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1 款兼任教師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兼任教師蘇琨祥老師(69 歲)及李慶祥老師(68 歲)，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及具體貢獻或成就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四)電機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案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通過。
2. 續聘教師有蘇琨祥(69歲)、李慶祥(68歲)、王迪新老師、吳兆祥老師、張國恩老師、吳坤德老師、李鴻仁老師、李立老師、趙國建老師、王志浩老師、蕭盈璋老師、張維漢老師、柳復華老師、蕭勝文老師、陳曦照老師、呂振文老師、李國榮老師、Hansjörg (Jacky) Baltes 老師、李鍾生老師、葉增雄老師、康漢松老師等 21 位教師，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五) 電機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案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通過。
2. 新聘兼任教師游源成老師為本校退休教師，免投票表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 電機系專任教師申請永久免評鑑及 110 學年度當期免評鑑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2. 案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通過。
3. 專任教師申請永久免評鑑名冊如下

	姓名	職稱	新制應受 評學年度	免評條件	備註
1	方俊雄	教授	永久免評	曾任校長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者」，得永久免評。
2	周至宏	教授	永久免評	科技部研究傑出獎 2 次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科技部研究傑出獎」，得永久免評。
3	李俊宏	教授	113 年 永久免評	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達 12 件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5 款「科技部計畫或原國科會計畫，合計十二件以上」，得永久免評。
4	黃文祥	教授	113 年 永久免評	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達 12 件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5 款「科技部計畫或原國科會計畫，合計十二件以上」，得永久免評。

5	林嘉宏	教授	111 年 永久免評	主持科技部專 題研究計畫達 12 件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5 款「科技部計畫 或原國科會計畫，合計 十二件以上」，得永久 免評。
6	梁廷宇	教授	113 年 永久免評	主持科技部專 題研究計畫達 12 件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5 款「科技部計畫 或原國科會計畫，合計 十二件以上」，得永久 免評。
7	李孝貽	教授	113 年 永久免評	主持科技部專 題研究計畫達 12 件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5 款「科技部計畫 或原國科會計畫，合計 十二件以上」，得永久 免評。
8	陳文平	教授	113 年 永久免評	主持科技部專 題研究計畫達 12 件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5 款「科技部計畫 或原國科會計畫，合計 十二件以上」，得永久 免評。
9	蘇俊連	教授	112 年 永久免評	主持科技部專 題研究計畫達 12 件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5 款「科技部計畫 或原國科會計畫，合計 十二件以上」，得永久 免評。
10	辜德典	副教授	113 年 永久免評	主持科技部專 題研究計畫達 12 件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5 款「科技部計畫 或原國科會計畫，合計 十二件以上」，得永久 免評。
11	孫崇訓	副教授	113 年 永久免評	主持科技部專 題研究計畫達 12 件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5 款「科技部計畫 或原國科會計畫，合計 十二件以上」，得永久 免評。
12	鄭宗慶	講師	113 年 永久免評	(滿 60 歲)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6 款「年滿 60 歲 者」，得永久免評
13	吳鴻源	副教授	113 年 永久免評	(滿 60 歲)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6 款「年滿 60 歲 者」，得永久免評
14	周宏亮	教授	113 年 永久免評	(滿 60 歲)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6 款「年滿 60 歲 者」，得永久免評

15	李宗恩	副教授	113 年 永久免評	(滿 60 歲)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6 款「年滿 60 歲者」，得永久免評
16	陸緯廷	助理教授	110 年 永久免評	(滿 60 歲)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6 款「年滿 60 歲者」，得永久免評
17	黃鐘慶	副教授	110 年 永久免評	(滿 60 歲)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6 款「年滿 60 歲者」，得永久免評
18	楊志雄	副教授	110 年 永久免評	(滿 60 歲)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6 款「年滿 60 歲者」，得永久免評

4. 專任教師申請 110 學年度當期免評鑑名冊如下：

	姓名	職稱	新制應受 評學年度	當期免評條件	備註
1	羅國原	助理教授	110 學年	於國內大學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屬多年期，按年計算件數)三年累計達二件以上，為不含共同主持人身分者。	於國內大學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屬多年期，按年計算件數)三年累計達二件以上，為不含共同主持人身分者。

5. 請參閱永久免評鑑及當期免評鑑申請表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處辦理後續事宜。

(梁廷宇主任、李俊宏委員迴避)

三、電子系(第一校區)提案:

(一)有關電子系(第一校區)許耀文老師申請 110 學年教師評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資料計算期間:107 到 109 學年。

2. 本案業經電子系(第一校區)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2 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處辦理後續事宜。

(二)有關電子系(第一校區)吳毓恩老師申請教師永久免予評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業經電子系(第一校區)110年11月17日110-2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2.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五款，教師科技部計畫或原國科會計畫，合計12件以上，得申請永久免予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處辦理後續事宜。

(吳毓恩委員迴避)

- (三)電子系(第一校區)110-2學期兼任教師陳建宏老師、李謨中老師、鄭印廷老師、楊進成老師、施勇全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四、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提案:電通系謝瑞鴻教授申請110學年度教師免評鑑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業經電通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 2.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4條第3款「第四條本校專任教師在評鑑計算期間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當期免予」評鑑一次:(略)三、受評期間三年內累計二年以上獲頒彈性薪資之教師。」辦理當期免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處辦理後續事宜。

- 五、資工系提案:

- (一)資工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擬續聘兼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業經110年11月25日及110年12月3日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 2.擬續聘廖漢君老師、龔志銘老師及楊新風老師等三位兼任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

- (二)資工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擬新聘兼任教師案，提請審議並投票。

說明:

- 1.業經110年11月25日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 2.擬新聘何丞世博士(具助理教授證書)及吳明和博士等二位兼任教師。

決議:何丞世博士及吳明和博士經出席委員投票獲同意票19票，通過。

- (三)資工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專任教師黃淵科教授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業經110年11月25日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六、電機與資訊學院提案:

- (一)電子系(第一校區)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

平順老師，外審結果如附件(外審成績 80、75、68 合乎規定)，提請審議並投票。

說明:案經電子系(第一校區)110年10月19日110-1系教評會議及電機與資訊學院11月9日教評會議資格審議通過。

決議:經委員投票獲同意票18票，1人未投票，通過。

(二)半導體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林裕凱老師，外審結果如附件(外審成績 88、90、80 合乎規定)，提請審議並投票。

說明:案經 110 年 11 月 2 日半導體系教評會議及電機與資訊學院 11 月 9 日教評會議資格審議通過。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獲同意票 19 票，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建議修改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如下:

(一)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永久免予」評鑑：...」及第四條本校專任教師在評鑑計算期間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當期免予」評鑑一次：..」，建議刪除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文字。

(二)教師評鑑成績未達標準者，得經系、院教評會議審議。

(三)教師評鑑申請表及教師免評鑑申請表，績效經相關業管單位審核後，由系、院主管核章，建議免需經系、院教評會議審議，若績效或條件為研發處、人事室列管(例如:免評鑑條件為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者、科技部計畫或原國科會計畫，合計十二件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建議免填教師評鑑申請表，期可減低教師及各行政單位負擔。

伍、散會(13:2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學院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六次院教評會議第6次 簽到表

主席：施院長天從

紀錄：廖幸園

時間：2021/12/07 11:00

✎ 出席名單，共 19 人，實到 19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施天從
光電工程研究所	所長	陳華明	陳華明
半導體工程系	系主任	楊奇達	楊奇達
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	陳忠男	陳忠男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葉旻彥	葉旻彥
電資學院	副院長	沈志隆	沈志隆
資工系	代理系主任	張雲龍	張雲龍
資工系	教授	黃淵科	黃淵科
電機系	系主任	梁廷宇	梁廷宇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李俊宏
電機系	教授	戴鴻傑	戴鴻傑
電子系[建工]	系主任	楊素華	楊素華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江柏叡	江柏叡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李財福	李財福
電子系[第一]	系主任	陳朝烈	陳朝烈
電子系[第一]	教授	吳毓恩	吳毓恩
電通系	系主任	萬欽德	萬欽德
電通系	教授	曾建誠	曾建誠
電通系	教授	吳大鈞	吳大鈞

1. 電子系(建工校區)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劉宜鑫博士案

票選日期：2021-12-07(週二) 10:00~13:05

票選結果

投票狀態	人數	候選人	票數
已投票	19	同意	19
總人數	19		

2. 電子系(建工校區)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兼任教師黃郁傑博士案

票選日期：2021-12-07(週二) 10:00~13:05

票選結果

投票狀態	人數	候選人	票數
已投票	19	同意	19
總人數	19		

3. 電子系(建工校區)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兼任教師顏嘉宏博士案

票選日期：2021-12-07(週二) 10:00~13:05

票選結果

投票狀態	人數	候選人	票數
已投票	19	同意	19
總人數	19		

4. 電子系(建工校區)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卓奕均博士案

票選日期：2021-12-07(週二) 10:00~13:05

票選結果

投票狀態	人數	候選人	票數
已投票	19	同意	19
總人數	19		

5.資工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擬新聘兼任教師何丞世博士案

票選日期：2021-12-07(週二) 10:00~13:15

票選結果

投票狀態	人數	候選人	票數
已投票	19	同意	19
總人數	19		

6.資工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擬新聘兼任教師吳明和博士案

票選日期：2021-12-07(週二) 10:00~13:15

票選結果

投票狀態	人數	候選人	票數
已投票	19	同意	19
總人數	19		

7.電子系(第一校區)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平順老師案

票選日期：2021-12-07(週二) 10:00~13:15

票選結果

投票狀態	人數	候選人	票數
未投票	1	同意	18
已投票	18		
總人數	19		

8.半導體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林裕凱老師

票選日期：2021-12-07(週二) 10:00~13:15

票選結果

投票狀態	人數	候選人	票數
已投票	19	同意	19
總人數	1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五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二）中午 12：10

會議連結：meet.google.com/bpe-mqgx-qga

會議簽到連結：

<https://meetingsignin.nkust.edu.tw/Sign/UserIndex?RoomID=3247&key=49C4BC36E6F80436>

票選連結：<https://ws1.nkust.edu.tw/Vote/Account/Login>

主持人：施天從院長

出席者：

沈志隆副院長

電機工程系：梁廷宇主任、李俊宏委員、戴鴻傑委員

電子工程系(建工)：楊素華主任、李財福委員、江柏叡委員

資訊工程系：張雲龍主任、黃淵科委員

光電工程所：陳華明所長、陳忠男委員

電子工程系(第一)：陳朝烈主任、吳毓恩委員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萬欽德主任、曾建誠委員、吳大鈞委員

半導體工程系：楊奇達主任、葉旻彥委員

壹、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貳、主席報告：本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草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4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目前簽核中。

參、提案討論

一、電子系(建工校區)提案：

(一)電子系(建工校區)吳曜東老師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第 2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及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

- 1.案經 110 年 9 月 29 日電子系教評會議通過。
- 2.吳老師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及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提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二)電子系(建工校區)推薦楊正宏教授延長服務案，提請討論並投票。

說明：

- 1.案經 110 年 10 月 23 日電子系教評會議通過。
- 2.因楊教授擬提於 12 月截止申請的科技部多年型計畫，為配合本校 11 月份校教評會審議，故提前辦理延長服務。
- 3.系基於教學研究需要，已徵詢楊師有繼續服務之意願，且符合延長服務處

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基本條件，並具第 2 款第 2 及第 6 目特殊條件，依前揭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條文：「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爰推薦辦理延長服務自 111 年 8 月 5 日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

4. 本案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4 項「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審議通過。」。

決議：經院教評委員 19 人投票，獲 18 票同意票，1 人未投票，通過。

辦理情形：已提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二、資工系提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職級林聯發博士及吳進義博士案，提請審議並投票。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資訊工程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2. 林聯發博士及吳進義博士具副教授證書經徵詢同意聘任為助理教授。

3. 林聯發博士證書及業界經驗證明如附件，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吳進義博士證書及業界經驗證明如附件，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決議：經院教評委員 19 人審議並投票結果如下

1. 林聯發博士獲同意票 17 票，不同意票 2 票，通過。

2. 吳進義博士獲同意票 7 票，不同意票 11 票，1 人未投票，不通過。

辦理情形：11/24 校教評會議緩議。

三、電機系提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專任教師如下

(1) 控制組：陳建璋博士(正取)以專任副教授聘任，證書及業界證明如附件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2) 智慧自動化碩士班：蘇科翰博士(正取)以專任助理教授聘任，證書及業界證明如附件、許志華博士(備取)以專任助理教授聘任，證書及業界證明如附件，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3) 資通組：林珮瑜博士(正取)以專任副教授聘任，證書及業界證明如附件，符合技專校院專業科目之業界實務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三款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以上提請審議並投票。

說明：案經 110 年 11 月 21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院教評委員 19 人審議並投票結果如下

1. 控制組陳建璋博士(正取)獲同意票 18 票，不同意票 1 票，通過。

2. 智慧自動化碩士班蘇科翰博士(正取)獲同意票 19 票，通過。

3. 智慧自動化碩士班許志華博士(備取)獲同意票 17 票，不同意票 1 票，1 人

未投票，通過。

4. 資通組林珮瑜博士(正取)獲同意票 19 票，通過。

辦理情形: 11/24 校教評會議緩議。

四、電機與資訊學院提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系統技優專班擬新聘專案教師謝明君博士(正取)以專案副教授聘任，陳群奇博士(備取)以專案助理教授聘任，提請審議並投票。

說明:

1. 案經 110 年 10 月 18 日智慧系統技優專班專案教師遴選小組會議通過。
2. 本案 1104700371 號簽呈，奉鈞長於 110 年 9 月 13 日批示。
3. 謝明君博士證書及業界證明如附件，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陳群奇博士(備取)證書及業界證明如附件，符合技專校院專業科目之業界實務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三款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決議:經院教評委員 19 人審議並投票結果如下

1. 專案教師謝明君博士(正取)獲同意票 19 票，通過。
2. 專案教師陳群奇博士(備取)獲同意票 18 票，不同意票 1 票，通過。

辦理情形: 11/24 校教評會議緩議。

五、電子系(第一校區)提案:

(一) 電子系(第一校區)推薦曾國境老師延長服務案，提請討論並投票。

說明:

1. 案經電子系(第一校區)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1 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2. 本案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完成陳核校長程序，依本校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本要點施行前，系(所)已進行陳核或教評會審議程序之案件，其績效標準及採認績效期間依施行前規定辦理。
3. 本案依施行前之規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同意採認曾國境老師近五年 6 篇 SCI 國際期刊論文為績效。
4. 本案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4 項「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審議通過。」。
5. 服務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經院教評委員 19 人審議並投票獲 18 票同意，1 人未投票，通過。

辦理情形:已提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二)電子系(第一校區)110-2 學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彭君晏老師、陳平順老師案，彭君晏老師已外審完畢提請討論並投票，陳平順老師擬聘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需由院辦理外審後提下次院教評會議討論。

說明:

- 1.案經電子系(第一校區)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1 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2.新聘教師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擬聘職級	最高學歷	任教科目	授課班級
1	彭君晏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亞東技術學院 資訊與通訊工程研 究所碩士	台鐵通訊 系統實務	碩士班 一年級
2	陳平順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國立台灣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學 系碩士	軌道車輛機 械系統實務	四技 四年級

3. 彭君晏老師原訂於 110-1 聘任經 110 年 9 月 15 日院教評會議審議後已外審完畢，外審結果如附件。(成績 96、85、85、85、85)，請委員審議後投票。

4. 陳平順老師案若通過，擬由院教評會議推薦院級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委員一名、系教評會推派張簡嘉壬教授及院教評會主席施天從院長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辦理外審。

決議:經院教評委員 19 人投票，彭君晏老師獲 18 票同意，不同意票 1 票，通過。陳平順老師案擬推薦陳朝烈主任擔任院級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委員，將由院辦理外審後提下次院教評會議審議。

辦理情形:已提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六、半導體系提案：

(一)半導體工程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老師杜秋慧老師、謝宗城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 110 年 11 月 2 日半導體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提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二)半導體工程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老師陳玉鴻老師、林裕凱老師案，陳玉鴻老師提請討論並投票，林裕凱老師擬聘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需由院辦理外審後提下次院教評會議討論。

說明:

1. 案經 110 年 11 月 2 日半導體系教評會議通過。

2. 新聘兼任老師陳玉鴻老師具助理教授證書，請委員審議後投票。

3. 林裕凱老師案若通過，擬由院教評會議推薦院級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委員一名、系教評會推派趙世峰老師及院教評會主席施天從院長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辦理外審。

決議:經院教評委員 19 人投票，陳玉鴻老師獲同意票 17 票，不同意票 1 票，1

人未投票，通過。

林裕凱老師案擬推薦張簡嘉壬教授擔任院級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委員，將由院辦理外審後提下次院教評會議審議。

辦理情形:已提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七、光電所提案:

(一) 光電所梁財春教授第三次延長服務案，提請討論並投票。

說明:

1. 案經110年10月14日110學年度第1次光電所所教評會議通過。
2. 本案已於110年6月10日完成陳核校長程序，案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十三條，系(所)已進行陳核或教評會審議程序之案件，其績效標準及採認績效期間依施行前規定辦理。但提案、審議及表決等程序應依該要點規定程序處理。
3. 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梁老師符合第三條第六款規定同意採認近5年內績效。
4. 本案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6點第4項「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審議通過。」。
5. 服務期間自111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止。

決議:經院教評委員19人審議並投票獲18票同意，1人未投票，通過。

辦理情形:已提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二) 光電所賴富德教授第一次延長服務案，提請討論並投票。

說明:

1. 案經110年10月14日光電所所教評會議通過。
2. 本案已於110年6月10日完成陳核校長程序，案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十三條，系(所)已進行陳核或教評會審議程序之案件，其績效標準及採認績效期間依施行前規定辦理。但提案、審議及表決等程序應依該要點規定程序處理。
3. 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賴老師符合第三條第六款規定同意採認近5年內績效。
4. 本案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6點第4項「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審議通過。」。
5. 服務期間自111年4月20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決議:經院教評委員19人審議並投票獲17票同意，2人未投票，通過。

辦理情形:已提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三) 光電所陳忠男教授申請教師永久免評鑑，提請審議。

說明:

1. 案經110年10月14日光電所所教評會議通過。
2.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陳忠男委員迴避)

辦理情形:已提送研發處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